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堂校福音事工合作」指引

【一九九九年二月份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前言

本會辦學以「透過學校,傳道服務」爲宗旨,並以「共同使命,聯合行動」 爲進行事工之大前題。爲使此宗旨落實於堂校合作之具體福音事工中,故製訂 可行之指引,俾本會各堂會及直屬學校有所依循。

二、堂校合作模式

堂校合作進行福音事工的方式有多種,這些方式並非彼此排斥,可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進行堂校合作。不論採用何種方式進行堂校合作,均需堂校雙方磋商決定,以不影響校務之進行爲原則,並需遵守教育署之有關則例及以互相尊重、互相分享、互相服侍爲原則。堂校合作福音事工的方式,較常用者如下:

1. 借出地方

- 1.1 學校借出地方予堂會進行活動,雙方權責須清楚訂明。
- 1.2 堂會借出地方予學校進行活動,雙方權責須清楚訂明。

2. 擔任講員

- 2.1 學校可激請堂會同工擔任早會、周會、節期或特別聚會講員。
- 2.2 堂會可邀請學校同工擔任特別聚會講員

3. 擔任學生團契導師

學校可激請堂會同工擔任學生團契導師

4. 任教宗教 / 倫理科

學校可邀請堂會同工任教適量之聖經、宗教教育或倫理等科目,以加強 堂會同工與學生的接觸,促進堂校合作福音事工之發展,如有需要,學校可 代宣教同工向教育署註冊爲兼職(義務或受薪)教師,定期駐校授課。

5. 參與學校福音聚會

- 5.1 學校邀請堂會同工參與學校福音周、佈道會、福音營或其他福音聚會。
- 5.2 堂校合辦福音周、佈道會、福音營或其他福音聚會。

6. 擔任校牧

學校邀請堂會宣教同工擔任校牧,其工作由校長及堂會協商安排。

7. 校內植堂

堂會使用學校校舍開展福音事工,設立主日崇拜,建立信徒群體,並以 自養、自治、自傳爲目標。爲鼓勵各堂進行校內植堂事工,區會設有「津助 堂會校內植堂事工專款」可供各堂申請。

7.1 第一類:接辦新校

- 7.1.1 區會向教育署領辦新校前,通知各堂以便有意植堂者有所策劃。
- 7.1.2 堂會可向區會教育事工部(校董會)申請借用校舍植堂。
- 7.1.3 學校以書面協議借出校舍,該協議書須交區會存案。

7.2 第二類:現有學校

- 7.2.1 有意植堂之堂會,應先與學校負責人聯絡,一同研究合作之可能性,取得共識,如有需要,可透過區會聯絡學校負責人以進行之。
- 7.2.2 堂會及學校取得共識後,堂會須向區會呈交詳盡之植堂計劃。
- 7.2.3 區會福音事工部召開會議,商計計劃之進行。
- 7.2.4 堂會正式書面向學校校監申請借用校舍,校舍以書面協議形式借出,由雙方簽訂。

7.3 第三類:現存在校內之堂會

本會現存在學校內之堂會及堂校共用禮堂者無需再行向區會申請植堂。

以上所有借校之協議書,須交區會存案,如有任何困難,最後由區會作出仲裁。

三、堂校合作編配

堂校合作,應以同區堂校爲首選,本會於某區之學校如超逾該區教會時, 堂會可考慮與有關學校跨區合作福音事工。

同一堂會與本會不同學校合作福音事工,應以不超逾三間為原則。同一學 校與本會不同堂會合作福音事工,應以不超逾兩間為原則,校內植堂則以一間 堂會為限。

四、堂校合作之準備

進行堂校合作前,雙方需了解彼此之期望,權責須清楚訂明,達到共識。 其中包括:借出地方之時間、範圍、保安、場地收拾與清潔、保險、所涉及之 財政支出、擔任學生團契導師、宗教/倫理科教師、校牧之權責範圍等。同工 並可參與區會舉辦之有關培訓講座及課程,以增加對學校運作及堂校合作福音 事工之了解。

五、堂校合作困難之處理方法

堂校合作如遇上困難,堂校負責人應本信仰精神,共同解決。未能解決之困難,可於有關學校之管理委員會商討(如未有管理委員會設立者,應諮詢教育事工部(校董會)意見,進行處理)。管理委員會未能解決之困難,應諮詢教育事工部(校董會)及福音事工部意見,進行處理。

六、修 訂

本指引有未盡善之處,得由福音事工部提出修訂,並呈請執行委員會通過 後執行。